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60571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：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，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，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，以明確劃分權責。查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（A13-1），較現行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」（即表A13-2所列

裝

訂

線

收文	106年5月25日	第437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		財務
		常務
		理事
		長

審查項目)多列之審查項目為「四、建築審查」，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，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，且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已明定，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，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，免另依原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變更設計)審查表」(A13-1)審查。

三、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、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(如附件)停止適用。惟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適用範圍者，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營建署(資訊室)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